

河南女职工劳动保护新规征求意见

5月24日前四种途径可提建议

本报讯(记者 李娜)在经期,女性从事连续立位作业的,每两小时安排20分钟工间休息;在孕期,女性怀孕不满3个月且妊娠反应严重,或怀孕7个月以上的,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生育期,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这些规定,你觉得咋样?

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办法》公开向市民征求意见。

不得因怀孕生育降薪减福利

哪些单位要按照《办法》规定执行?主要包括我省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

在招聘女职工的时候,用人单位有这些义务:书面告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与后果、职业防护措施等情况;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女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如实告知其检查结果;对女职工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采取措施保护夜班劳动的女职工在劳动场所中的安全;在劳动场所预防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在录取职工的时候,用人单位不能以性别为由将女士拒之门外。《办法》明确,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作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女性在怀孕或者哺乳期,单位不能因为这个原因而限制她们的晋级。《办法》提出,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限制其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辞退或者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同时提出,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用人单位不能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

特殊时期对女性给予相应保护

在经期、孕期或是哺乳期,用人单位要给予女性相应的保护。

在经期,女性从事连续立位作业的,每两小时安排20分钟工间休息;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患有重度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给予一至二日带薪休息。

在孕期,女性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暂时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从事连续立位作业的,每两小时安排20分钟工间休息;怀孕不满3个月且妊娠反应严重,或者怀孕7个月以上的,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并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在劳动时间内进行的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在生育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

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98天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其配偶可享受护理假1个月。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在哺乳期,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下列保护: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在每日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日增加一小时哺乳时间。婴儿满一周岁,经用人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以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涉及费用问题,也是百姓关心的话题。《办法》中提出,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生育、终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

失业女职工也可享生育保险

失业了,还能享受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吗?《办法》提出,失业前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的女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

付。参加生育保险一年以上不满3年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在24个月未就业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生育保险3年以上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每人每月至少发50元卫生费

在更年期,女性有时候会出现情绪不稳定等情况。对此,《办法》提出,女职工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更年期综合征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的,可以适当减轻其劳动量,或者经双方协商调整到其他合适的岗位。

同时,用人单位应当每年为女职工安排一次妇科检查,重点安排乳腺、宫颈等专项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50元的卫生费。所需费用,企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按现行财政负担政策列入预算。

四种途径公开征求意见

如果您对此《办法》有话说,可在5月24日以前,通过登录河南省政府法制网、发送电子邮件至xzfgc@126.com、寄信至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法处或查找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发表意见和建议。

郑州首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记者从市环境污染防治办昨日召开的一季度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今年一季度,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城区优良天数35天,同比增加4天;重污染天数15天,同比减少9天。

一季度,城区PM10浓度均值为1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PM2.5浓度均值为9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均值均同比下降19%、39%、29%;臭氧八小时浓度均值同比2017年有所升高。

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围绕燃煤污染、工业企业污染、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污染等方面加大治理力度,狠抓各项措施推进。加快工业企业外迁,2018年计划外迁企业15家,目前已完成3家。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在全市各物流通道、入市口、进京卡口共设卡点39个,严厉查处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超标行为;共检测重型柴油车辆16903台次,对771辆超标车辆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对67辆尾气超标的3.5吨以上重型柴油车每辆处罚5000元。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渣土运输车辆购置,目前经过核准的渣土车共3631台,其中清洁能源车1520台。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全市开展专项行动 整治煤矿违法违规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张新永)记者昨日从市安监局获悉,市政府安委会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要求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单位,根据省政府要求,以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为目标,聚焦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近年来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此次专项行动将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排查,内容包括:垂深超过1000米的区域,是否暂停一切回采活动;改扩建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是否超过1000米;新建、改扩建小型矿井开采深度是否超过600米;新建突出矿井第一水平开采深度是否超过800米,生产矿井延深水平是否超过1000米;是否仍存在单班下井超千人煤矿;生产能力30万吨/年以下煤矿是否将单班入井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等。对停产停工整改煤矿、列入当年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计划煤矿、长期停产停工煤矿,将全面检查各项安全措施是否执行到位。

专项行动从4月开始,到年底结束。



低空游郑州开飞

昨日上午,河南永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街区东魏湖畔举行“郑州·上街一航空城”低空旅游开飞仪式,拉开低空游郑州的序幕。据了解,低空旅游将重点打造“空中看郑州”“空中看上街”“空中看母亲河”等精品近郊游、低空游路线,让市民从空中俯瞰五云山、南水北调穿黄工程、古柏渡景区、黄河、邙山、炎黄二帝巨型等。图为空中看南水北调中线干渠。

本报记者 武建玲 摄

前三个月全市开出环保罚单逾8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记者从市环境污染防治办昨日召开的一季度新闻通气会上获悉,1~3月份,全市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193份,罚款金额816.04万元。

据了解,一季度处罚的环境违法案件按类型分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建设类、大气污染防治类、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类、不执行环境急管控措施类等。其中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77起,工业大气、扬尘污染类57件,未执行重污染天气急管控措施类11件,重型

柴油车防治设施不符合规定34件,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类11件,水污染类1件,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运行两件。

全市移交公安机关案件5起,其中新郑市4家养殖企业废水渗坑排放案、新密市1家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当事人被移送公安实施行政拘留。全市查封、扣押环境违法案件8起,其中惠济区对3家未执行急管控措施、4家未安装废气净化装置的企业、金水区对1家未执行急管控措施的企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建青年人才公寓两万多套 新增学位逾3万个 5号线明年试运营……

十件实事公布 件件情系民生

（上接一版） 电动车车主可免费登记上牌

今年,我市还要实施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治理项目,依托科技手段加强全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建成电动自行车综合防盗管理平台,免费为市民电动自行车安装具有射频功能的电子牌照标签,创建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郑州电动车到底咋上牌?据悉,郑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治理项目本着“政府出资、企业建设、惠及群众、保险自愿购买”的原则,作为惠民工程由政府财政出资。2018年12月31日前,具有郑州市户籍和持有有效郑州市居住证电动自行车车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和车辆相关购买证明,到规定的安

装服务点免费登记上牌。

地铁5号线计划明年试运营

地铁5号线、2号线二期为《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年)》(第二期建设规划)线路。其中5号线为郑州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唯一一条环形线路,沿黄河路、商务外环路、龙湖外环路、盛和街、心怡路、经开第十大街、航海路、桐柏路和西站路敷设,全长40.4公里,设站32座(换乘站18座),计划2019年通车试运营。2号

线二期起于天山路站,止于一期刘庄站,沿开元路、花园北路敷设,全长约10.1公里,设6座车站(换乘站2座),计划2019年通车试运营。

目前,2号线建设工作正平稳健康有序推进,5号线计划5月底实现所有车站主体结构完工、洞通,7月底轨通,10月电通,全力确保年底实现空载试运行。2号线二期计划7月底实现所有车站主体结构完工,8月底洞通,12月底轨通。5号线、2号线二期建成后,形成的轨道交通“环+十”线网(含南四

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将全面覆盖郑州市各行政区(含开发区),市民出行更加快速便捷。

空气优良天数超过200天

我市还将加快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和文物考古研究院建设,确保年底前土建工程完工、陈列项目启动。今年选取9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列入重点民生实事,包括中原区白寨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中原区马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高新区西连河遗址生态

文化公园、高新区杜寨遗址生态文化公园、管城回族区八郎寨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新密市打虎亭汉墓生态文化公园、新密市李家沟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新郑市大吴楼手工业作坊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郑东新区小营东军台遗址生态文化公园。这9处项目计划2018年年底前基本建成,2019年6月前全部对社会开放。

重点民生实事还包括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00天以上;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国控断面Ⅰ到Ⅲ类水质

比例达到53%以上,全部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力争年底前完成新建5万个停车位;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各类充电桩7000个;加快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建设,确保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文博艺术中心大剧院、美术馆、档案史志馆,市民活动中心科技馆、群艺馆、杂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健康中心12个项目年底前基本建成;在市区、县城、乡镇(中心村)建成区和旅游景区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全年新建公厕1000座,升级改造公厕750座;关爱城乡特殊人群,免费为残疾人配备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消费通信信息补贴,对低保人群进行物价补贴;在符合条件的社区新建100所“儿童之家”,配备绘本图书、儿童桌椅、游戏设施等物品和设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8]35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政经开出(2017)075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网上出让地块为储备用地。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交易竞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2016)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竞价竞买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7)8号)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挂熔断后转网上竞综合房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郑经管政(2017)20号)规定的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须知及附件)。

四、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窗口),并

于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25日之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17时(挂牌期截止时间前2天)。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25日9时。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2房间进行查验,通过后签订《竞得结果》。竞得人取得《竞得结果》后需携带其他审核资料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310房间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和出让金缴款期限等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竞价暂行办法》(郑政办(2016)87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挂熔断后转网上竞综合房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郑经管(2017)20号)执行。

(二)此次出让地块为储备地,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对上述地块备案的相关政策。

(三)该出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缴款期限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

(四)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五)郑政经开出(2017)075号(网)地块需使用复垦券58.1256亩,土地竞买人参与该宗土地竞拍需持有复垦券不少于该宗地需使用复垦券面积的50%(29.0628亩)。

七、联系方式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国隆商务1310室
联系电话:0371-66780991
联系人:张女士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与工人路向西100米路南新蒲大厦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联系人:郭先生、赵先生
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4月24日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熔断价(万元)	增加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房屋成本指导价(元/m ²)	综合房价最高限价(元/m ²)	出让年限(年)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经开出(2017)075号(网)	经南十一路南、经开第十七大街东	43056.16	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	>1.0; <2.5	<25	<100	>35	≥72753.72	77600	116400	200	77600	16010	19000	城镇住宅70、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40	五通一平